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079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部函詢海外工程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之作業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3 月 13 日外秘管字第 10400069490 號函。
- 二、考量貴屬駐外館處之海外地區工程特殊性，海外工程倘由國外廠商承攬，其施工履約情形之計分結果得免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惟工程主辦機關仍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規定將該計分內容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俾供爾後檢視及履約管理之參考。

正本：外交部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許俊逸